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董事、总经理赵炜诚先生;独立董事沈斌先生;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部分调整)。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三季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4-04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4年三季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6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夏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平先生,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7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三次回购,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次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三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第三次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6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ingxia.gov.cn/)于2024年11月4日发布的《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公告》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NXWJZB-2024-17

3、采购人: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4、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旺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5,317.47万元

6、服务期限:3年。

7、服务范围:原州区各乡镇镇区道路路面、广场公园、集贸市场、绿化带等清扫、生活垃圾收(转)运工作。

8、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专业的服务团队与成熟的管理系统等优势,公司具备了集“高品质、高效率、精细化”为一体的城乡智慧环卫综合运营能力。此次中标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表明公司城乡智慧环卫综合运营能力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乡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后期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公示期限为自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9700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B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93	970094	9700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由原“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2021年11月16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告仅对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2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相关事宜。

2.4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8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于审议事项较为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8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5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韩高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02	选举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03	选举张志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04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05	选举张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06	选举马清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张振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董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秉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李景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姜振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1-2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4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3-5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包括4名执行董事和2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高贵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韩高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02	选举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03	选举张志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04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05	选举张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6	选举马清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张振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董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秉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李景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姜振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委托人可对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票数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可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3.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6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99,011,049	5.1288%	2024年10月29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299,011,049	5.1288%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9,011,049	5.13%	0	0%	2024年10月29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299,011,049	5.13%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主要股东的批复之日。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故上述股份最终变动完成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之日。

此前,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洋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洋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山东海洋控股成为国都证券主要股东,山东海洋集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299,011,049股(持股比例5.1288%)协议转让与山东海洋控股。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4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海洋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东海洋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011,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88%,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2023-SDMG-TZ-008

转让方(甲方):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区A1-5号楼山东海洋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2502977H

受让方(乙方):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区A1-5号楼山东海洋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70451786N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01年12月28日成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000万元。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转让股份事宜,于2023年8月21日在济南市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5.1288%的股份(即299,011,049股),以523,586,946.74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应在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盈亏分担

1. 本次股份转让经证监会核准并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按出资额及章程规定享有标的公司利润与承担亏损。

2.标的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尚待实施,甲乙双方确认,2022年年度股东现金红利归甲方享有,如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份已过户至乙方的,乙方应于取得现金分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23年1月1日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过渡期损益归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份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固成立,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行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报中国证监会贰份,标的公司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受让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实际控制人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5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区A1-5号楼山东海洋大厦27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0451786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山东海洋控股受让山东海洋集团持有国都证券299,011,049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山东海洋控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0股增加至299,011,049股,持股比例将从0%增加至5.1288%,涉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持;山东海洋集团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299,011,049股减少至0股,持股比例将从5.1288%变为0%,涉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6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审